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设
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尉氏县

合同编号：ZHT-275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河南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河南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5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费 (万元)
1	2025 年度尉氏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产业发展配 套项目、农村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设计 及预算编制项目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项 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 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 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26.89
2	合计		26.89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等相关内容	1	初步设计开始时	
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施工图纸质版、电子版（CAD、pdf）	4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纸质版、电子版(GBQ、pdf)	3		

注：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为26.89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设计费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及预算资料后并经甲方认可后分二次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需调整，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河南省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需提供施工图CAD、PDF、预算GBQ版电子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额。

6.2.6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发包人名称：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248160476695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